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一月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或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召開會議，惟於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少於一次。
5. 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應於提名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之日期前最少三天（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6. 董事會成員可應提名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7.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限

8.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
9.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0.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以及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解釋原因。

1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提名委員會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f) 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或審議董事會不時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及

- g) 提名委員會應於符合守則之情況下，就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彼等有關委任董事之職責，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提名政策

- 12.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適合與否時，應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誠信信譽；
 - b) 於房地產行業（尤其是被提名出任執行董事的人士）的成就、經驗及信譽；
 - c) 可投入以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時間及精力；
 - d) 觀點及角度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e) 提名委員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相關因素。
- 13. 委任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應遵守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可適用的規則及規定。
- 14. 委任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對該名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15. 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16.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建議及所有相關之事宜，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
- 17. 提名委員會應於適當時候審閱及監察提名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符合本公司需求、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於某個財政年度中執行的提名政策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匯報程序

18.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9.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審議之一切事宜及所達致之全部決定之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20.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提名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所有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21. 提名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